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宗

陳文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988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00號案件受理，被告二人於偵查時均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宗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陳文斌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林文宗、陳文斌就被訴事實於偵查

01 中自白，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
02 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
03 裁定改由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
06 官起訴書之記載（下稱起訴書，詳如附件）。

07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於同年7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
08 補充為「徒刑部分，於110年7月18日執行完畢（累犯之5年
09 起算日）；嗣接續執行另案詐欺所判處之拘役40日，於110
10 年7月30日（扣除羈押折抵28日）執畢出監」。

11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頭部、顏面部撕裂傷及鈍擦傷之
12 傷害」，更正為「顏面部撕裂傷、擦傷及頭部鈍傷之傷害
13 」。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
16 二人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17 犯。

18 (二)被告林文宗有起訴書及本院上開補充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19 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
20 刑執行完畢（110年7月18日）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2 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23 裁定意旨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審酌被
24 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亦有傷害案件，與本件犯行，罪質及種
25 類相同，顯示被告林文宗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
26 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延長矯正期間，兼顧社
27 會防衛之需，且就其所犯之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
28 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
29 由過苛之侵害，即不違反比例原則及刑罰相當性原則。是就
30 被告林文宗之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與告訴人彼此間原

01 無仇隙嫌怨，僅因酒後發生口角爭執，不思以正當理性手段
02 解決糾紛，竟共同動手毆打告訴人，使告訴人受傷，所為應
03 予非難；又被告二人犯後均不知去向，未向告訴人致歉、亦
04 未賠償告訴人，使告訴人所受傷害，無法獲得彌補，本不應
05 輕縱；惟考量被告二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06 告二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之傷勢、及二
07 人與告訴人之關係，暨被告二人智識程度（林文宗為國中畢
08 業、陳文斌為高中畢業）、自陳家境（林文宗為貧寒、陳文
09 斌為小康）及職業（二人均為粗工）、二人均居無定所等一
10 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李品慧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11988號

04 被 告 陳文斌

05 林文宗

0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文宗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傷害及毀損案件，為本署檢察
10 官於108年9月12日，以108年度偵字第1051號案件聲請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同年11月7日，以108年
12 度基簡字第157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應執行有期
13 徒刑4月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為基隆地方法院於109年12月16
14 日，以109年度易字第372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上開
15 2刑，自110年3月25日入監接續執行，於同年7月30日執行完
16 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復與陳文斌2人，於112年9月19
17 日21時47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號，基隆火車站1樓
18 廣場，與高啓盛發生口角衝突後，林文宗及陳文斌2人，竟
19 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林文宗手持酒瓶，陳文斌則徒
20 手，聯手毆打高啓盛，使高啓盛因而受有頭部、顏面部撕裂
21 傷及鈍擦傷之傷害。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循線追查，始查
22 悉上情。

23 二、案經高啓盛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26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一)	告訴人高啓盛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陳文斌之供述。	被告2人於案發時、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三)	被告林文宗之警詢陳述。	被告2人於案發時、地毆打

01

		告訴人之事實。
(四)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被告2人於案發時、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五)	告訴人高啓盛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病歷0份。	告訴人於案發時、地，遭被告2人毆打成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文宗及陳文斌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以共同正犯論擬。又被告林文宗前因傷害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林秋田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王俐尹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